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10Z0068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10Z0068 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大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成大生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在一定期间超募资金补流超过限额外，后附的成大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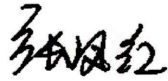

（此页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110Z0068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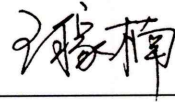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凤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稼楠

2024 年 4 月 19 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4,012.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34,137.94万元，实际到账金额437,133.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2,706.96万元；（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69,000.00万元；（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382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及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总额9,999.03万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705.9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082.88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8,35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5,275.4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38,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9,999.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0,056.95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结项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后净额) 839.9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6,730.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东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大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05181558849)、在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9550880032838700277)、在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12060010013000536121)、在招商银行大连东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24902796010833)、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5556888888875)、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633630123)。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将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变更为“本溪子公司”, 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前述事宜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进行对外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本溪子公司、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在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12060010013000636258), 同时终止本公司、本溪分公司、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大连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1206001001300053612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及延期的议案》，调减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并将调减金额投入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前述事宜已于2022年11月12日进行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该议案于2022年11月29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8003000）。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大连分行	305181558849	39,415.23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	9550880032838700277	48,216.24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	15556888888875	9,603.85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633630123	3,437.00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638003000	26,058.24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注1）	212060010013000636258	-
合计		126,730.56

注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26日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8,35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除在一定期间超募资金补流超过限额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13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0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6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62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承诺投资项目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945.75	21,194.24	-805.76	96.34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是	53,016.80	13,848.96	13,848.96	1,320.41	11,276.45	-2,572.51	81.4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83,715.00	83,715.00	83,715.00	6,780.81	32,219.32	-51,495.68	38.4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是	-	39,167.84	39,167.84	13,659.99	13,659.99	-25,507.85	34.88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45,268.20	45,268.20	45,268.20	-	45,275.40	7.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22,706.96	123,625.41	-80,374.59	60.60	—	—	—	—
二、 超募资金投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69,000.00	138,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回购	不适用	/	/	/	/	9,999.03	9,999.03	9,99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30,137.94	230,137.94	230,137.94	230,137.94	78,999.03	147,999.03	-82,138.91	64.31	—	—	—
合计	—	434,137.94	434,137.94	434,137.94	434,137.94	101,705.98	271,624.44	-162,513.51	62.5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3,242.5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38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0518155884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p>9550880032838700277) 支取 3.0 亿元和 3.9 亿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328387002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05181558849）支取 3.9 亿元和 3.0 亿元。</p> <p>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但实际支取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 2023 年度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金额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3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已结项。该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94.2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39.90 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p>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变更为“本溪子公司”，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23日进行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53,016.80万元调减至13,848.96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12月，调减的39,167.84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2日进行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该议案于2022年11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6%，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03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附表1中所列“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其占比系2022年度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所致。

注2：上述数据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848.96	13,848.96	1,320.41	11,276.45	81.4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9,167.84	39,167.84	13,659.99	13,659.99	34.88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16.80	53,016.80	14,980.40	24,936.44	—	—	—	—	—
<p>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及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受公共卫生防护、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平衡等因素, 对“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 53,016.80 万元调减至 13,848.96 万元, 调减的 39,167.8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p> <p>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部分</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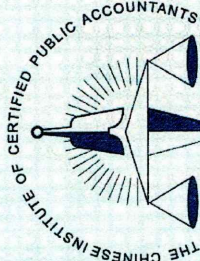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3-2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502197403281216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辽宁注协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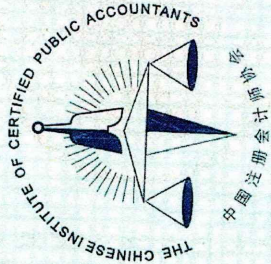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3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凤红
 女
 1982-04-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130823198204165944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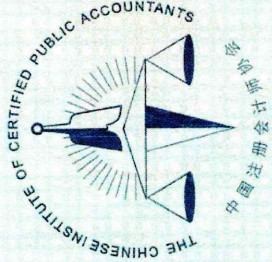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9月

月 /m 日 /d



姓名: 王稼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7-01
 工作单位: 普
 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900701524X
 Identity card No.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辽宁注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